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36號

原告 張啟明

訴訟代理人 陳家慶律師

被告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瑞賓

訴訟代理人 陳柏元律師

訴訟代理人 張仁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前於民國110年6月3日簽立饗樂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加盟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並於桃園市挑園區宏昌六街211號開設「Q Burger桃園宏昌店」，然系爭契約業於113年6月3日期滿未再續約，孰料被告竟發律師函稱原告於原址另行開設今晨舞早午餐店，並經營與被告完全相同之餐飲事業，業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而請求原告依約賠償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其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並持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票字第3668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

(二)系爭契約第11條第1、2項約定，有顯失公平之情形，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1、2、4款規定，應屬無效。

1.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係被告為供與不特定多數締約者定同類契約之用而預先疑定，並作為合約內容之全部而訂定之契約，性質上屬定型化契約，且所約定內容，非屬經兩造磋商

01 之結果，按其情形應屬定型化契約條款。

02 2.再查，系爭契約第11條第4項約定內容雖約定原告於契約終
03 止後一年內有效，但第1項卻限制原告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及
04 以他人名義經營相同或類似之事業（包括但不限於餐飲事
05 業、飲料店等），並不得為其他相同或類似事業（包括但不
06 限於餐飲事業、飲料店等）之股東、合夥人或隱名股東或隱
07 名合夥人，亦不得為其他不公平競爭之交易或活動，第2項
08 約定原告應擔保其合夥人、股東並無前項之情形，則上開約
09 定，顯已超出原告經營原加盟被告所欲經營之早午餐之事業
10 範圍：且原告不得為其他不公平競爭之交易或活動亦不明
11 確，加以原告甚應擔保其合夥人、股東不得為上開行為，將
12 使原告不得經營原加盟早午餐以外之餐飲事業、飲料店等事
13 業，顯係加重原告之責任。又上開競業條款又未約定競業禁
14 止區域（如僅限原址幾公里範圍內或僅限臺灣地區等）及原
15 告遵守上開約定後，因無法藉此謀生之補償條款，足證系爭
16 契約第11條第1、2項之約定，有顧失公平之情形，依民法第
17 247條之1第1款、第2款、第4款規定，應屬無效，被告自不
18 得系爭契約第11條第3款約定，請求原告賠償懲罰性違約金5
19 0萬元及其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是原告自得提出系爭本票基
20 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之對人抗辯。

21 3.再者，宏昌早餐店前已辦理停業，而今晨舞早午餐店亦非被
22 告所開設經營，被告應先證明原告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1條第
23 1、2項之競業條款。

24 (三)縱認系爭契約第11條第1、2項競業條款有效，同條第3項違
25 約金之約定亦屬過高，而應依法核減：
26 被告應舉證原告違約後造成其公司實際損害已高達50萬元，
27 否則即應依民法第252條及實務見解予以核減。另兩造加盟
28 期間為3年（即110年6月3日起算至113年6月3日止）、加盟
29 金為30萬元，換算原告每年加盟金為10萬元，是原告遵守系
30 爭契約第11條第3項於合約終止1年內競業禁止約定仍有效
31 時，被告所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約相當於1年之加盟金即10萬

01 元，被告持系爭本票求償金額高達50萬元，顯然偏高。

02 (四)聲明：確認系爭本票裁定所載本票，被告對原告的本票債權
03 及利息債權不存在。

04 二、被告答辯：

05 (一)經查，依系爭契約第4.3條及契約附件一、教育訓練規範可
06 知，被告依約提供原告開設加盟店之相關教育訓練，內容包
07 含：1. 室內課程教育訓練：早午餐操作基礎理論、實務操作
08 理論、門市安排之指導等，訓練時數為44小時。2. 門市實
09 習：完成室內課程訓練後，須至門市現場實習20日，且實習
10 之上下課時間與該店之營業時間相同，以每日8小時換算，
11 實習時數多達160小時。3. 總部考核：完成室內課程教育訓
12 練與門市實習，需經被告總部進行驗收考核，包含但不限於
13 對於工作站操作熟悉度，如收銀、餐點製作、餐點品質…
14 等。若原告未能達到通過標準，需配合被告要求進行改善與
15 重新考核通過後始能開幕。4. 開業進行開業輔導，例如店面
16 設計、安排、點餐POS機使用、建議應招募人數、輔導原告
17 制定招募廣告，輔導原告進行各種準備、面試、複試、錄取
18 等工作以利加盟店之開設。由是可知，被告依系爭契約提供
19 原告一系列自餐點製作、顧客服務、店面設計規劃、人力招
20 募等經營加盟店之教育訓練，協助沒有任何餐飲業經職加盟
21 主，從無到有，學習經營加盟店所須所有知識及技能，此等
22 經營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自屬被告之營業私密而有法律上及
23 經濟上值得保護之利益，為避免加盟契約終止後，加盟者取
24 得上開專門知識及營業秘密而立即成為競爭對手，被告自得
25 於加盟契約中約定競業禁止義務。次查，依系爭契約第8條
26 約定：「1. 甲方（即被告）給予乙方（即原告）商圈保證之
27 優惠，在優惠範圍內，甲方不得再與他人訂定加盟，相關保
28 障距離甲方應於店而租賃契約簽訂時告知乙方。…」、加盟
29 契約附件：加盟店開業籌備規則：「4.9 甲方提供乙方商圈保
30 障距離。於商圈保障距離範圍內甲方不得開設第二家Q Burg
31 er加盟店或直營店，4.10 保障距離為400公尺..。」，可證

01 被告對於各加盟主均有商圈保障範圍之保證，劃分各加盟主
02 之經營區域，使各加盟主彼此間不致於互相競爭，依系爭契
03 約第11條限制原告於加盟契約終止後1年內不得為競業禁止
04 行為，亦屬合理，對原告之工作權、生存權之妨害非屬過
05 大，是系爭競業禁止條款之約定，尚屬合理適當，並非不正
06 當限制原告之事業活動，亦無顯失公平之情事，原告辯稱競
07 業禁止條款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應屬無效云云，顯屬
08 無據。

09 (二)原告另主張系爭契約未約定無法藉此謀生之補償條款，故該
10 競業禁止約款無效云云。經查，兩造間地位對等並無任何從
11 屬關係，實與勞動契約中雇主與勞工之僱傭關係有別，且加
12 盟關係中加盟主之收入來源為自身營業收入並非總公司之給
13 付，自無須提供任何代償措施，原告辯稱被告未提供任何補
14 償，故競業禁止條款無效云云，顯有誤解，要無可採。

15 (三)原告雖諉稱今晨舞早午餐店非由其所開設，應由被告證明原
16 告確已違反競業禁止條款云云。惟查，原告於加盟合約期滿
17 後並未續約，而改於桃園宏昌店之原址再行開設今晨舞早午
18 餐店，此參該早餐店之網路點餐系統所載統一編號及經濟部
19 工商登記資料即明，且該早餐店菜單與被告菜單高度類似，
20 所販售商品大同小異，亦足認原告係利用自被告所習得營業
21 秘密而設計，在在可證原告確已違反競業禁止約定。此外，
22 原告作為今晨舞早午餐店之老闆，除親自於店內製作餐點與
23 服務客戶外，亦以相同店址與電話，於「1111人力銀行招募
24 網站」刊登招募正職服務員與平日與假日計時服務員等人才
25 資訊，以確保早餐店之日常營運。再者，被告113年7月10日
26 至今晨舞早午餐店現場蒐證，原告即站在櫃台店內作餐點、
27 結帳收錢、服務客戶，113年10月8日原告於今晨舞早餐店內
28 向原告提示本票時，原告亦在櫃台店內作餐點、結帳收錢、
29 服務客戶，在在可證，今晨舞早午餐店確為原告所經營，其
30 確有違反競業禁止義務，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被告對原
31 告之系爭本票債權確實存在，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要屬無理。

01 (四)兩造契約地位對等，原告訂約時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
02 濟能力，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兩造同受拘
03 束，法院亦應予尊重始符契約約定本旨，倘原告於違約時，
04 仍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要求核減，無異使
05 兩造違約金約定形同具文，更讓原告增加違約動機，原告可
06 大膽違反競業禁止約定，藉由自被告所習得經營專業知識及
07 經驗開設今晨舞早午餐店，從事與被告相同之餐飲事業，進
08 而掠奪被告既有之市場地位，侵害被告其他加盟主權益，並
09 保有違反競業禁止約定所轉取之不法利益，實係將不履行契
10 約之不利益歸由被告分攤，不僅對被告難謂公平，抑且有礙
11 交易安全及私法秩序之維護，故原告主張酌減違約金，顯不
12 可採。再者，被告於原告加盟3年期間所受利益除加盟金
13 外，另有每月須給付之品牌行銷管理費、POS機使用授權
14 金、及每月必須向被告進貨之收入，則兩造所約定懲罰性違
15 約金實無過高。

16 (五)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法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其前於110年6月3日與被告簽立加盟契約即系爭契
19 約，於桃園市○○區○○街000號開設「Q Burger桃園宏
20 昌店」，加盟契約已於113年6月3日期滿未再續約之事實，
21 為被告不爭執，洵堪認定。

22 (二)原告主張被告嗣以原告違反系爭契約第11條競業禁止約定為
23 由，請求被告賠償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並持系爭本票向法院
24 聲請系爭本票裁定，惟原告並未違反競業禁止之約定，且
25 系爭契約第11條第1、2項競業禁止約定有民法第247條之1第
26 1、2、4款規定之情形，應屬無效，縱該約定有效，同條第3
27 項約定之違約金亦屬過高，應予核減等語，則為被告以前詞
28 置辯，是以本件應為審酌者乃系爭契約第11條第1、2項競業
29 禁止約定是否定有民法第247條之1第1、2、4款規定之情形
30 而無效？原告是否有違反系爭契約第11第1、2項競業禁止約
31 定之情事？如有，原告應賠償之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是否應

01 予核減？

02 (三)系爭契約第11條第1、2項競業禁止約定係屬有效。

03 1.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
04 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
05 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
06 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
07 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08 民法第247條之1定有明文。另按競業禁止約款，乃事業單位
09 為保護其商業機密、營業利益或維持其競爭優勢，要求特定
10 人與其約定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之一定期間、區域內，不得
11 受僱或經營與其相同或類似之業務工作。基於契約自由原
12 則，此項約款倘具必要性，且所限制之範圍未逾越合理程度
13 而非過當，當事人即應受該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
14 台上字第1984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乙方不得在簽訂本契約後，為自
16 己或他人及以他人名義經營相同或類似之事業（包括但不限
17 於餐飲事業、飲料店等），並不得為其他相同或類似之事業
18 （包括但不限於餐飲事業、飲料店等）之股東、合夥人或隱
19 名股東或隱名合夥人，亦不得為其他不公平競爭之交易或活
20 動。」、「乙方應擔保其合夥人、股東無前項之情形。」、
21 「乙方如違反前二項約定，甲方得逕行沒收履約保證金逕以
22 履約保證金本票求償外，乙方並應另行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
23 金伍拾萬元及賠償甲方全部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另甲方並
24 得逕行終止本契約。」、「前三項之約定，於本契約期間屆
25 滿、終止一年內，仍有效力。」，固屬被告預定用於同類契
26 約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惟原告係加盟被告所經營之Q Burger
27 饗樂餐飲早午餐連鎖店，於其與被告簽立系爭契約前，本即
28 有選擇是否加盟被告之自由，審酌現今市場上，加盟主對於
29 加盟之類型、加盟之品牌，享有眾多選擇，原告勢必業已審
30 慎評估被告之加盟類型、品牌，適合自身能力與條件，最有
31 獲利可能，始決定與被告締約，原告若認為上開競業條款對

01 自身責任加重過鉅或對自身權利限制過深，亦可選擇不與被
02 告簽訂系爭契約，原告於締約地位上非必然處於弱勢。再
03 者，依系爭契約第4.3條及契約附件一、教育訓練規範可
04 知，被告依約提供原告開設加盟店之相關教育訓練，內容包
05 含：1. 室內課程教育訓練：早午餐操作基礎理論、實務操作
06 理論、門市安排之指導等，訓練時數為44小時。2. 門市實
07 習：完成室內課程訓練後，須至門市現場實習20日，且實習
08 之上下課時間與該店之營業時間相同，以每日8小時換算，
09 實習時數多達160小時。3. 總部考核：完成室內課程教育訓
10 練與門市實習，需經被告總部進行驗收考核，包含但不限於
11 對於工作站操作熟悉度，如收銀、餐點製作、餐點品質…
12 等。若原告未能達到通過標準，需配合被告要求進行改善與
13 重新考核通過後始能開幕。4. 開業進行開業輔導，例如店面
14 設計、安排、點餐POS機使用、建議應招募人數、輔導原告
15 制定招募廣告，輔導原告進行各種準備、面試、複試、錄取
16 等工作以利加盟店之開設，另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1.
17 甲方給予乙方商圈保證之優惠，在優惠範圍內，甲方不得再
18 與他人訂定加盟契約…」，及加盟契約附件四、加盟店開
19 業籌備規則：「4.9 甲方提供乙方商保障距離。於商保障距
20 離範圍內甲方不得開設第二家Q Burger加盟店或直營店」，
21 可知系爭契約係由被告授與經營早午餐店之專門技術及營業
22 知識予加盟者，不論人事教育訓練，以至餐點製作、銷售技
23 巧、店面裝潢等軟硬體，使加盟店得以透過加盟業主已經運
24 作而獲取之營業經驗，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對餐飲營運進行
25 控管，以節省人力、物力及時間，使加盟者減少試誤及修正
26 過程，並保障商圈範圍，進而使加盟者獲取最大利益，故系
27 爭契約之授權及提供之專業知識，確屬營業機密及經營管理
28 餐飲業且為確保競爭利益所必要，當有其保護之必要；而其
29 所約定有加盟期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一年內之競業禁止期
30 間，對於保護被告已創設之品牌形象及消費市場之既占率及
31 原告營業自由之利益相衡，亦難認有逾越合理之範圍。至原

01 告主張該競業禁止約款無特定區域限制云云，按競業禁止條
02 款之目的，係避免加盟者取得專門知識及營業上秘密後，由
03 加盟者轉為市場競爭者，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形，而品牌形
04 象及價值乃抽象而潛在地存在於消費市場，此一利益不因物
05 理上特定距離而受限，此為加盟契約著重品牌價值與市場利
06 益抽象存在之特性，與一般勞務契約之競業禁止約款要有不
07 同。準此，系爭契約第11條第1、2項競業禁止約款雖未特定
08 競業區域與範圍，然衡以上開利益之保護必要，佐以期間之
09 限制，仍難謂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是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第11
10 條第1、2項約定有民法第247條之1條第1、2、4款規定之情
11 形，應屬無效云云，要無可採。

12 (四)原告有違反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競業禁止約定之情事：

13 被告主張原告於113年6月3日加盟合約期滿後於原址開設今
14 晨舞早午餐店，除親自於店內製作餐點、結帳與服務客戶
15 外，亦以相同店址與電話於「1111人力銀行招募網站」刊登
16 招募正職服務員與平日與假日計時服務員等人才資訊，可證
17 今晨舞早餐店確為原告所經營，其確有違反競業禁止約定等
18 語，業據提出今晨舞早午餐店官方網站截圖、經濟部工商登
19 記資料、現場照片、1111人力銀行招募網頁截圖、電話錄音
20 譯文及光碟等件為證，原告固自認其有於原址之今晨舞早午
21 餐店製作餐點、結帳、服務客戶及招募員工之行為，惟辯
22 稱：今晨舞早午餐店為訴外人即其岳母徐淑芳所開設經營，
23 原告僅是去幫忙，並無領取薪資，且其加盟被告期間於原址
24 所登記之宏昌早餐店已於113年6月6日讓渡予徐淑芳，故徐
25 淑芳得於原址繼續經營早餐店，宏昌早餐店亦已於113年12
26 月21日歇業云云，並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桃園市
27 政府函文等件影本為證，惟查，原告於加盟期間係以其所登
28 記之宏昌早餐店於原址開設「Q Burger桃園宏昌店」，此為
29 原告所自認，則衡以原告於加盟期滿第三天旋即辦理宏昌早
30 餐店之負責人變更及轉讓登記予其岳母，復於原址所開設之
31 早午餐店實際從事製作餐點、結帳、服務客戶及招募員工之

01 經營行為，被告主張原告為原址今晨舞早午餐店之實際經營
02 者，尚非無據，縱認原告之前開作為僅係幫忙其岳母經營，
03 亦與為他人經營之情形相當。是以，原告有違反系爭契約第
04 11條第1項競業禁止約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05 (五)原告應賠償被告之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並無核減必要：

06 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
07 第252條所明定，惟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
08 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
09 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
10 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
11 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
12 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
13 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
14 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
15 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
16 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
17 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
18 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
19 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倘債務人於違約
20 時，仍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要求核減，無異
21 將債務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債權人分攤，不僅對債權
22 人難謂為公平，抑且有礙交易安全及私法秩序之維護（最高
23 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依系爭
24 契約確實有提供原告關於加盟店相關之專門技術及營業知
25 識，則原告於原址實際為自己或為其岳母經營之今晨舞早午
26 餐店，亦有藉此坐享先前加盟店所累積之客源利益之情形，
27 造成被告受有損害。本院審酌原告自願選擇加盟被告之早午
28 餐連鎖店，簽約時知悉並自願遵守系爭契約第11條競業禁止
29 約定之限制，卻於加盟期間屆滿旋即繼續在原址實際為自己
30 或為其岳母經營相同之早午餐事業，其故意違反系爭契約競
31 業禁止約定，情節堪認重大，而原告迄未舉證系爭契約第11

01 條第3款約定之5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本
02 院認應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並無過高情事，自無核減必
03 要。

04 (六)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
05 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1 法 官 葉 靜 芳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7 書 記 官 許 朝 榮

18 附表：

19

| | 本票號碼 | 發票日 | 到期日 | 票面金額 |
|----|-----------|----------|---------------|----------|
| 01 | TH0000000 | 110年6月3日 | 113年9月13 日 | 500,000元 |